附件3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我局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持续深化“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根据2020年全市专项治理工作第一次例会部署安排以及《桂林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市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办〔2019〕3号）要求**。**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别是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紧紧盯住脱贫攻坚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2020年全市在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作风和纪律保证。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检查，摸清2017年以来全市各级农业农村局系统涉农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形成扶贫资金项目监管责任清单，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体制机制和管理漏洞；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贪污、私分惠农资金等问题，确保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提高广大群众对惠农政策的满意度；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支农惠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更好促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

三、组织保障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扶贫领域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

1. 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内容和计划

（一）监督检查范围和对象

**1．监督检查范围。**一是2017年以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各类涉农补贴，以及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防灾减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资金（含基建投资）。二是2017年以来，各级特别是中央、自治区、市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三是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的问题。

**2．监督检查对象。**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系统，局属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各级农业农村局系统主管部门，既是接受上级专项整治检查的对象，又是督促指导本系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和领导部门。

（二）监督检查的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资金分配安排和管理使用混乱，管理制度缺失。

10．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  （三）监督检查时间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工作时间从2019年5月22日—2020年12月，分3个阶段推进。

 **1．自查自纠找问题（5月22日前）**

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围绕在脱贫攻坚中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和干部扶贫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围绕扶贫政策落实、涉农项目审批、资金发放管理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着力排查涉农项目重审批轻管理、重拨款轻监督、重进度轻实效等问题。

5月22日前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纸质文档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档报送市局扶贫领域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局专项治理办公室”）备案。

**2．市级开展重点监督检查(8月31日前)**

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的同时，市局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会同市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联动开展督查工作。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对去年和本次部署的自查自纠工作不够重视，走过场的县区和部门，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县区和部门不低于纳入清查范围县区和部门总数的50％，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

**3．问题导向抓整改(9月30日前)**

 对自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抓好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强化整改成效。建立农业项目资金检查工作日志，实行清单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

各单位的整改工作报告报请于9月22日前报市局专项治理办公室，报告应当包括发现问题（分类反映）、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完善政策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4．全面总结阶段（12月5日前）**

各单位于12月1日前对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市局专项治理办公室。市局专项治理办公室将综合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整改工作报告、重点检查情况等，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市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进一步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履职尽责，深化专项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工作统筹。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农业资金监管工作，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三）务求工作实效。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切实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市农业农村局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四）按时报送情况。根据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报送材料，重要情况随时报送。